

高雄市 112 年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12405703C 號函。

二、計畫性質：☒延續性計畫 ☐創新型計畫

☐中心自行辦理 ☐委託辦理 ☒補助辦理

三、計畫必要性說明：111 年度送件數團體有 13 件、個人有 16 件送件數踴躍，達到鼓勵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與個人之勢氣，故延續辦理。

四、計畫目的：表揚積極推動本市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與個人，以鼓勵服務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
五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家庭教育中心

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

六、表揚對象：

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推展家庭教育之本市機關(構)、團體，包括本市各局處及所屬單位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各級社會教育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。

1.績優團體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(構)、團體。

2.績優個人：任職於推展家庭教育機關(構)、團體之專職人員、行政人員。

七、徵選標準：

受推薦個人及團體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工作內涵，須依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所規定：「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」，推展家庭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其他家庭教育事項，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：

1.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(包含家庭教育中心委辦或自辦之家庭教育相關計畫)。

2.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、志願工作人員、及行政人員事項。

3.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
4.負責或協助辦理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。

5.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

家庭教育事項。

6.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。

7.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。

8.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
9.捐資辦理家庭教育達四十萬元以上者。

八、表揚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：

(一)績優團體獎 10 組：每組頒贈獎牌一座及禮券 2,000 元。

(二)績優個人獎 10 名：每名頒贈獎牌一座及禮券 1,000 元。

(三)若當年度各獎項推薦件數超過 10 件時，每增加 5 件，得增加 1 個名額。

(四)榮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項，擇期辦理頒獎。

九、申請與推薦方式：

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均得本於職權，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。

(一)績優團體獎：由單位自我推薦。

(二)績優個人獎：由其服務機關(構)或團體推薦，每機關(構)或團體至多推薦 2 人。

(三)送審資料注意事項：

1.各推薦獎項應本審慎客觀、公開之原則，擇優推薦；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請依優先順序排列。

2.推薦表之項次內容，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彙整及評審：

(1)「其他家庭教育特殊貢獻」欄，以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(2)相關證明文件請則要精簡，以 20 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並以 A4 白紙列印，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
(3)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，於「推薦單位」欄加蓋印信。

(4)「推薦意見」欄應加註評語。

十、受理推薦時間：各推薦單位請於 112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一)前

(一)將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(一式三份)掛號寄至承辦單位(楠陽國小，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00 號，輔導處

王瑞慶主任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二) 推薦表需電子檔同步以 E-mail 寄送 ariaswang@mail.edu.tw 信箱，並電話 (07-3520675#141) 確認是否寄達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團體 (人士)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公平、公正評審，並決定表揚之團體和個人名單。
- (二) 過去曾受獎之績優團體及個人，如無新績優事蹟，不得再受推薦。
- (三) 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之推薦，由各機關、團體或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，必要時承辦單位予以實地查證。
- (四) 各得獎之團體或個人如違反家庭教育倫理或良善風俗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獎項。
- (五) 送審資料另行公告領回日期，如無需領回，則逕由承辦單位銷毀。
- (六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必要時由評審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之。

十二、相關敘獎：

- (一) 獲獎學校，有功人員 (含校長) 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，予以嘉獎 1 次。
- (二) 獲獎教師予以嘉獎 2 次為限。
- (三) 其他獲獎單位或個人由其服務單位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- (四)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績優者，活動結束後請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覈實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與個人，共計 20 名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2 年表揚推展家庭教育
績優個人推薦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甄 選 項 目	☐ 績優個人
服 務 單 位 (全 稱)		聯 絡 方 式	(O)		
	(H)				
職 稱 (全 銜)			手機：		
	e-mail：				
服 務 年 資	年。(累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該單位服務年資)				
地 址					

編號	項目	指標	具體事蹟		評審 評分	評審意見
—	111 年家庭教育工作成果 (占 40%)	111 年度家庭教育各類活動事蹟。	家庭教育範圍	計畫/活動名稱		
			親職教育	範例： 1.111.3.4，舉辦○○○親職教育講座。 2.111.5.10，舉辦○○○親子溝通暨母親節活動。 3.依此類推		
			子職教育			
			性別教育			
			婚姻教育			
			失親教育			
			倫理教育			
			資源管理教育			
			多元文化教育			
			情緒教育			
			人口教育			
			※請整合 111 年度家庭教育各類活動事蹟，並依發展先後列點呈現，只需呈現時間及計畫/活動名稱，若無辦理相關類型活動可刪減表格，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表格。			

一 一	具體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工作內容 (占 40%，請詳述場次及參加人數)	1.家庭教育活動計畫與執行。	簡述各類家庭教育活動計畫執行理念、內容、成果...等		
		2.整合並運用社會資源。	簡述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或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計畫理念、內容、成果...等		
		3.運用創新方法與行動推廣家庭教育。	簡述運用何種創新方法推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之理念、內容、成果...等		
		4.配合家庭教育政策重點推動家庭教育。	簡述配合家庭教育政策重點推動家庭教育之計畫執行成果...等。		
三	家庭教育工作倫理 (占 10%)	1.尊重服務對象的多元生活經驗並主動積極提供服務。	簡述提供服務之過程、理念、內容...等。		

		2.獲得同事的支持與信任並與各階層人士和睦相處，相互支援配合。	簡述與同事、各階層人士相互支援配合之過程、理念、內容...等。		
四	其他家庭教育特殊貢獻 (占10%)	簡述並提佐證資料。	簡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。		
證明文件		※注意事項：證明文件另外檢附，內容則要精簡，以20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並以A4白紙列印，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			
推薦意見		一、符合本計畫所列甄選內容第()款。(可複選) 二、評語(必填)：			

推薦機構(團體) 蓋章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
附註	一、請依本市 112 年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 個人實施計畫辦理推薦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三、推薦意見請加註評語。 四、相關證明文件請依注意事項準備。 五、如有不齊全者，當退回不予受理。

附件二

高雄市 **112** 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推薦表
(相關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)

機 關 (構) 名 稱		成 立 日 期	年 月(學校單位免填)
機關(構)主要工作 (學 校 單 位 免 填)		工 作 人 員 數	
聯 絡 人		聯 絡 電 話	(O)
e-mail			(H)
			(手機)
地 址			
登 記 字 號 (學 校 單 位 免 填)			

編號	項目	指標	具體事蹟		評審 評分	評審意見
一	111 年家庭教育 工作成果 (占 40%)	111 年度家庭 教育各類活動 事蹟。	家庭教育範圍	計畫/活動名稱		
			親職教育	範例： 1.111.3.4，舉辦○○○親職 教育講座。		

			2.111.5.10，舉辦○○○親子溝通暨母親節活動。 3.依此類推 子職教育 性別教育 婚姻教育 失親教育 倫理教育 資源管理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情緒教育 人口教育 ※整合 111 年度家庭教育各類活動事蹟，並依發展先後列點呈現，只需呈現時間及計畫/活動名稱，若無辦理相關類型活動可刪減表格，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表格。		
— —	具體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工作內容 (占 40%，請詳述場次及參加人數)	1.家庭教育活動計畫與執行具體事蹟。 2.整合並運用社會資源具	簡述各類家庭教育活動計畫執行理念、內容、成果...等 簡述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或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計畫理念、內容、成果...等		

		體事蹟。			
		3.運用創新方法與行動推廣家庭教育具體事蹟。	簡述運用何種創新方法推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之理念、內容、成果...等		
參	其他家庭教育特殊貢獻 (占 20%)	簡述與家庭教育有關之特殊貢獻事蹟			
證明文件		※注意事項：證明文件另外檢附，內容則要精簡，以 20 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並以 A4 白紙列印，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			
推薦意見		一、符合本計畫所列甄選內容第 () 款。(可複選) 二、評語(必填)：			
推薦機構 (團體) 蓋章	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
附註		一、請依本市 112 年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實施計畫辦理推薦。 二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四、推薦意見請加註評語。 五、相關證明文件請依注意事項準備。 六、如有不齊全者，當退回不予受理。			

